

中原大學與姊妹學校交換研習人員暫行作業要點

(77) 原人字第〇〇九九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職員經奉核定赴國外姊妹學校研習，依本作業要點辦理。
- 第二條 研習時間在六個月以內者，研習期間前後各給予參天休假。超過六個月者，各給予伍天休假。
- 第三條 研習人員於研習回校一個月內，須繳交「研習報告」，說明研習經過及心得。
- 第四條 研習人員於出國前須與學校簽訂合約，合約內容另訂。
- 第五條 研習人員於離校期間，其業務代理人由學校給予代理津貼每個月三千六百元。若研習人員領有職務加給，則代理津貼與其職務加給相同。
- 第六條 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之薪俸及公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一、薪俸：發給本俸、工作補助費、實物代金、房租津貼。
二、旅費：補助最捷徑來回程經濟客艙機票，憑機票辦理報銷手續。
三、生活費：每月七〇〇美元。
四、保險費：研習期限在半年以內者，最高補助二〇〇美元，超過半年者最高補助四〇〇美元，憑繳費單據正本辦理報銷手續。
五、出國手續費：包括護照費、簽證費、出入境證費、黃皮書費、身體檢查費、國內機場服務費等，憑單據辦理報銷手續。
- 第七條 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仍受所屬單位主管督導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變更研習時間及內容。
- 第八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